

半人马科技（宁波）集团有限公司 EC 玻璃基片研发基地建设 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

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：

本单位在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汇明路 98 号（千人创业园 4 幢 2 号）投资建设 EC 玻璃基片研发基地建设项目，由于该项目涉及环保评估审查，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环保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承诺符合以下条件

1、项目选址需符合奉化区环境功能区划要求，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。

二、承诺达到以下环保标准

（一）废水

1、项目所在厂房具备污水纳管条件，项目生活污水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，其中氨氮、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后排入污水管网，最终由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1、EC 溶液调配废气、热固胶及 UV 胶挥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；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 37822-2019）中附录 A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

1、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固废

1、项目危险固废贮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。同时根据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(公告 2013年 第36号),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第6.1.3条修改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第5.1.2条修改。

三、违约责任

我单位项目实施、运营过程中不符合上述条件和标准，愿接受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处罚，直至停产、拆除并恢复原状等。

承诺方（甲方）：半人马科技（宁波）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7767333613

行政主管部门（乙方）：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（盖公章）

2020年6月9日